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姿 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姿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李姿瑩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核，依聲請狀內所提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約定「經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日裁定命其補正已依約定書規定，向相對人李姿瑩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債權人雖同年2月5日提出催告函乙件為證，然未提出該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自未釋明其催告已合法送達於相對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